

附件 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口腔临床模拟教学实习系统（教师机），DT-S160T）1，生产厂为（郑州市登拓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郑州航空港区嘉荣路 87 号 A23-2 号厂房号楼 2 层 201、3 层 301）。（口腔临床模拟教学实习系统（教师机），DT-S160T）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口腔临床模拟教学实习系统（教师机），DT-S160T）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口腔临床模拟教学实习系统（教师机），DT-S160T）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口腔临床模拟教学实习系统（学生机），DT-S160），生产厂为（郑州市登拓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郑州航空港区嘉荣路 87 号 A23-2 号厂房号楼 2 层 201、3 层 301）。（口腔临床模拟教学实习系统（学生机），DT-S16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口腔临床模拟教学实习系统（学生机），DT-S16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口腔临床模拟教学实习系统（学生机），DT-S16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便携式仿头模），生产厂为（郑州市登拓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郑州航空港区嘉荣路 87 号 A23-2 号厂房号楼 2 层 201、3 层 301）。（便携式仿头模）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便携式仿头模）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便携式仿头模）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推车式无线口腔扫描仪，AS200E），生产厂为（资阳联耀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厂址为（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外环路西三段 222 号 3 栋 2 单元 3 楼 1-4 号）。（推车式无线口腔扫描仪，AS200E）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推车式无线口腔扫描仪，AS200E）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推车式无线口腔扫描仪，AS200E）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郑州市登拓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7 月 16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